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授出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該行使價高於下列三者：(i)股份於授出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0.2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0.195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02港元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200港元
-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由授出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限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限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承授人為保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王輝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博士之妻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煥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